

合同编号：

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

共建长隆学院 合作协议书

2021 年 7 月

甲方：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渔兴路 18 号

地址：

负责人：吴海彬 伍燕青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是省属公办高职院校，是省示范性高职院校、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高校、专本对接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高职院校。学校创建于 1958 年，前身是广东省业余科技大学，2005 年改制为高职院校。办学六十多年来，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以高素质为灵魂，以高技术技能为核心，以高质量就业为导向，政校行企全方位融合，全面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”的办学理念，突出特色发展、创新发展，强化内涵建设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学校综合办学实力不断增强，社会影响力和声誉度日益提升。

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，1989 年始创于中国广州，是一家集主题公园、度假酒店、文化演艺、商务会展、餐饮休闲于一体的文化旅游集团。长隆以缔造幸福快乐为使命，积极进取，不断创新，作为中国旅游行业龙头，长隆集团旗下已建成并开放两大旅游度假区，即广州长隆旅游度假区和珠海横琴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。长隆集团的第三个度假区——清远长隆正在建设，定位为森林主题综合体。长隆集团 2019 年接待游客接近 4 千万人次，其中珠海长隆海洋王国入园人数已突破千万，开业六年来保持稳定快速增长，跻身全球主题乐园前十。

为更好的提升学院与区域经济的融合度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对产业转型升级的供给支撑，发挥学院人才优势，服务企业技术技能培训，促进企业技术研发和产业转型，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经过协商，双方达成共建长隆学院的共识。

一、共建项目

校企共建长隆学院（成立长隆学院理事会，构建长隆学院运行机制，开展订

单人才培养、技术技能培训、技术研发、产品改进，实现产业经验和专业教育融合、社会实践与业务发展融合、产业发展与专项研究融合、人力资源与人才培养融合、品牌战略与社会形象融合。)

二、共建原则

长隆学院是由甲、乙双方共同探索的一个全新的校企合作模式，遵循如下原则，培养面向文旅行业的创新型、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1. 坚持“多元、融合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共建理念，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，共同探索校企“双元育人”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培养创新型、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2. 坚持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共建原则，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，形成专业，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，努力实现“校企合作、产学研共赢”。

三、共建目标

以深度融合校企双方发展，共建共赢为目的。整合双方以及行业最优资源，通过共同建设，长隆学院建立完善的管理运行机制和治理体系，构建特色鲜明的长隆文旅服务专业群，创新全领域新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，产生一批引领职业教育改革的标准体系，探索出教师系列和职业技能系列双向职称晋升机制，建成集生产性实训基地、创业孵化基地、技术研发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等一体的产学研合作平台，实现人才供给、技术技能培训、技术研发与推广、结构化团队构建、基地互设等的良性循环，使甲方的科研教学更专业化、多元化，并服务乙方迈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。

四、共建内容

1. 深化校企“双主体”育人，实现多元化办学。组建理事会，建立长隆学院工作机制，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制度与标准，实施专业化管理；逐步建立科学合理、责任清晰、利益共享的治理体系。

2. 甲方紧密对接乙方在文旅产业优势和区域经济发展人才需求，精准设置专业，校企共建乙方急需的专业群，实现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持续供给。

3. 开展文旅产业企业创新人才培养，将企业真实生产项目或典型生产案例引

中的实际问题。

4. 双方应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，并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。本协议项下的合作，并不意味着任何一方对其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转让或许可，任何一方需使用对方的名称、商标、标识或其它享有知识产权的元素进行对外宣传或其它用途的，应事先将其使用方案提交对方审核，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。

5. 上述合作事项中需要确定具体细节的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。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可以由乙方属下关联公司与甲方签订。

6. 尚未确定的其他内容及方式双方另行协商。

七、共建时间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协议期限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到期后根据合作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可再进行续签。

八、附则

1. 本协议是双方真实合作意愿表示，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说明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协议。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3. 如本协议终止，本协议框架下已经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没有其他特别约定的，将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。

4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计算，期满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续签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1 年 7 月 26 日

年 月 日